

水利工程施工合同书

合同名称：2025 年科右前旗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-大石寨镇
猛鸷山村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

委 托 人：科右前旗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局



施工单位：山东祥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约地点：兴安盟科右前旗

签约时间：二〇二五年七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	合同协议书	1
第二部分	专用合同条款	3
第三部分	通用合同条款	8
第四部分	中标通知书	71
第五部分	已标价工程量清单	73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科右前旗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2025 年科右前旗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-大石寨镇猛鹫山村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山东祥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合同协议书(包括补充合同协议)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4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7) 图纸；
- (8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9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柒万元整（¥770,000.00 元）。

4. 合同形式：书面形式。

5.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1 日；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9 月 30 日；工期：3 个月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晨。

7.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验收标准。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、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。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10.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二份。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科右前旗供水安全



承包人：山东祥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 (签字)
2025年7月31日

 (签字)
2025年07月31日